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72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秉痒、凱強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 23、第 436條第 2項、第 249條第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